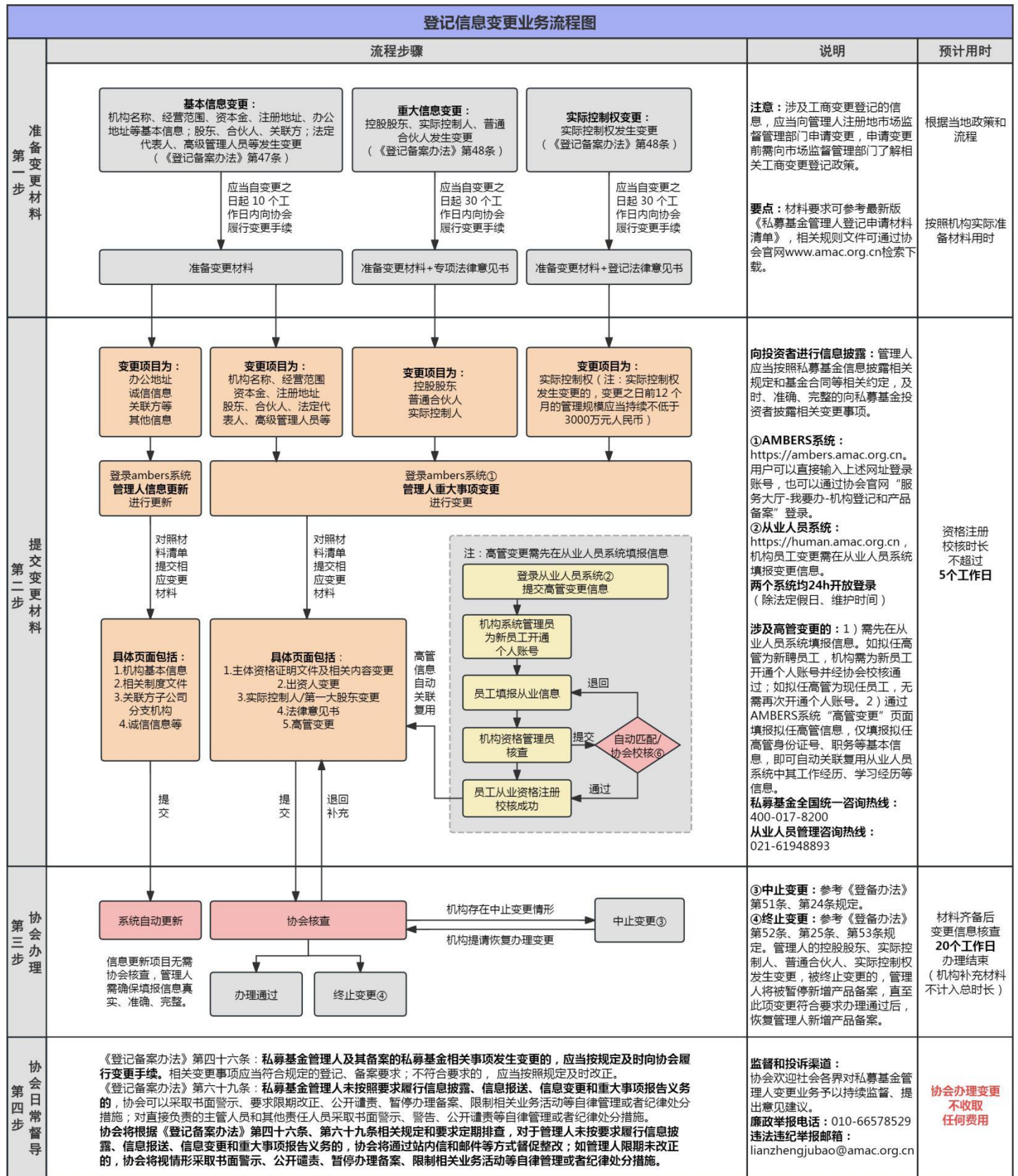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信息变更业务流程图



注：橙色为AMBERS系统；黄色为从业人员系统；红色为协会端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信息变更业务

办理依据和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62 号）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105 号）

《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71 号）

《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及管理人登记指引第 1、2、3 号（中基协发〔2023〕5 号）

办理机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办理渠道：仅可线上申请

收费标准：不收费

办理时限：材料齐备后，协会核查登记信息变更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机构补充材料时间不计入总时长）

监督和投诉渠道：

协会欢迎社会各界对私募基金登记工作予以持续监督、提出意见建议。协会纪委廉政举报电话：010-66578529；协会工作人员违法违纪举报邮箱：lianzhengjubao@amac.org.cn。

变更流程

第一步：准备变更材料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按规定及时向协会履行变更手续。相关变更事项应当符合规定的登记要求；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按照规定及时改正。

（一）报送时限和材料要求

1.基本信息变更（10 个工作日）：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机构名称、经营范围、资本金、注册地址、办公地址等基本信息；股东、合伙人、关联方；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等发生变更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协会履行变更手续：

2.重大信息变更（30 个工作日+专项法律意见书）：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普通合伙人等发生变更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协会履行变更手续，并提交专项法律意见书。

3.实际控制权变更（30 个工作日+登记法律意见书）：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协会履行变更手续，应当就变更后是否全面符合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要求提交法律意见书，协会按照新提交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要求对其进行全面核查。

注意：涉及工商变更登记的信息，应当向管理人注册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申请变更前向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了解政策，部分地区申请股东、合伙人、名称、经营范围等变更，需先经地方监管部门会商。

第二步：提交变更材料

私募基金管理人变更需要填报的信息包括：机构基本信息、相关制度文件、关联方子公司分支机构信息、诚信信息、财务信息、出资人信息、实际控制人信息、高管及投资人员信息、管理人法律意见书信息。机构可通过从业人员系统变更高管和员工信息，通过 AMBERS 系统变更机构相关信息。

材料要求参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申请材料清单（2023 年修订）》。

委托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依据管理人登记信息变更要求，申请登记信息变更时经办律师需对申请机构主体进行核查，核实机构材料并按照规定要求出具法律意见书。

（一）在 AMBERS 系统填报机构信息

登录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简称 AMBERS 系统）提交变更申请，网址为：<https://ambers.amac.org.cn>。用户可以通过“协会官网-服务大厅-我要办-机构登记和产品备案-在线申请”登陆系统。系统 24 小时开放（除法定节假日、维护升级时间外），用户可随时登录填报信息。

（二）在从业人员系统填报员工信息

登录从业人员管理平台（简称从业人员系统）提交变更申请，网址为：<https://human.amac.org.cn>。系统 24 小时开放（除法定节假日、维护升级时间外），用户可随时登录系统填报信息。

机构员工变更需在从业人员系统填报变更信息。涉及高管变更的，需先在从业人员系统填报信息并经核查通过后，再在 AMBERS 系统“高管变更”页面填报变更信息。

注：在 AMBERS 系统填报高管变更的，仅需填报高管身份证号等基本信息，即可自动关联复用从业人员工作经历、学习经历等信息。

第三步：协会办理

提交申请：机构确认 AMBERS 填报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后，即可提交管理人登记信息变更申请。

协会办理：机构提交登记信息变更材料不齐备的，协会将在 5-10 个工作日内退回；登记信息变更材料齐备后，协会核查登记信息变更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机构补充材料时间不计入总时长）。

查询进度：机构可以登录 AMBERS 系统查看登记信息变更办理进度和反馈意见，也可通过协会官网“私募基金管理人分类查询公示”界面查看管理人登记信息变更的办理进度。

结果查询：1. **办理通过：**机构登记信息变更申请办理通过后，联系人邮箱将收到协会邮箱（ambers@amac.org.cn）发送的通过邮件。2. **终止变更：**机构登记信息变更申请被终止变更后，终止原因将通过 AMBERS 系统反馈，机构可以根据规则要求再行提交材料。

第四步：协会日常督导

协会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第四十六条、第六十九条相关规定和要求定期排查，对于管理人未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信息报送、信息变更和重大事项报告义务的，协会将通过站内信和邮件等方式督促整改；如管理人限期未改正的，协会将视情形采取书面警示、公开谴责、暂停办理

备案、限制相关业务活动等自律管理或者纪律处分措施。

协会咨询途径

私募基金全国统一咨询电话：400-017-8200

从业人员管理平台咨询热线：021-61948893

常见问题线上咨询查询：私募基金咨询自助查询系统
(网址为：<https://km.amac.org.cn>)

邮箱咨询：pf@amac.org.cn

微信公众号咨询：公众号“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